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药采领办〔2018〕103号

关于执行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 药品 2018 年度补充动态调整 联合议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，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：

依据《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 年度动态调整实施细则》（辽药采领办〔2018〕70号）规定，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议价组对参与 2018 年度补充动态调整的药品与相关生产企业进行了远程议价。

议价结果已经面向社会公布。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零时起，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执行新的议价结果；议价未成功的药品，原议价结果自动废止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新的议价结果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议价未成功药品的库存消化等工作。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政府采购中心